德光電子報

〈稅務、會計及公司法令〉

T. K. TSAI & CO., CPAS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 2 段 172 號 11 樓
TEL：2516-7989　　FAX：2506-6189

日期：108.05.30

- ✧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設置 LINE@行動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可透過行動裝置同步接收最新會計、稅務、公司法等訊息。
- ✧ 德光官網 https://www.tktcpa.com.tw
- ✧ 歡迎使用諮詢 email: cpa@tktcpa.com.tw 或德光 LINE@一對一諮詢。
- ✧ 請以下列之一連結方式加入，也歡迎轉寄好友分享：

加入好友 https://line.me/R/ti/p/%40fmi8206j

《官方稅務新聞》	
1.	網路銷售貨物需注意標示商品價格應含營業稅，避免引起消費糾紛 https://is.gd/EL7lQE
2.	報稅期接近尾聲，申報貼心小提醒！ https://is.gd/EczcWB
3.	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因營業收入驟降，符合條件者，可申請分期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https://is.gd/RH7JDo
4.	108 年期房屋稅繳納期限至 5 月 31 日截止，尚未繳納者請儘速繳納 https://is.gd/QQ1D1G
5.	醫美支出，不可列舉扣除 https://is.gd/sFNy2c
《報章稅務新聞》	
1.	企業漏報股利所得 情節輕微補報免罰 https://is.gd/dxRrId
2.	賣家網路銷售貨物 價格應內含營業稅 https://is.gd/PF979D
3.	發票、彩券中獎 低於 5 千元免稅 https://is.gd/KK90Tr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

4. **防洗錢評鑑 我成績可望躍進**
https://is.gd/Y3uu0Q

1.網路銷售貨物需注意標示商品價格應含營業稅，避免引起消費糾紛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2019/05/29】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近年網路交易發展蓬勃，常接獲民眾來電詢問向網拍業者購買貨物，業者表示需額外支付5%費用方提供發票，網拍業者開立發票之規定是否與實體店家不同？

該局說明，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 第32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營業人對於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應內含營業稅，因此商品標示的定價，應與買受人給付與店家的金額一致，亦即應稅商品應標示含稅之銷售價格；營業人依營業稅法第14條規定計算之銷項稅額，如買受人為營業人者，應與銷售額於統一發票上分別載明之，而買受人為非營業人者，應以定價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特別說明，營業人對於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未依規定內含營業稅者，經國稅局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將處新臺幣1,5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罰鍰；提醒經營網路銷售之營業人應檢視網頁標價內容，並依標價收取價款，依法誠實開立統一發票，不可要求買受人額外支付營業稅款，以避免消費糾紛且因短漏開統一發票而受罰。

2.報稅期接近尾聲，申報貼心小提醒！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2019/05/29】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倒數計時，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107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截止日為108年5月31日（星期五），如逾申報期限，納稅義務人只能持其身分證至各地區國稅局之全功能服務櫃台申請所得資料，但無法申請扣除額資料。

該局說明，為方便民眾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在108年5月31日晚上12時前民眾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下載「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即可利用自然人憑證、電子憑證、已辦理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健保卡+註冊密碼」或向國稅局申請之查詢碼，下載107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並利用該申報系統自動運算，迅速找出最有利之計算方式。另適用稅額試算服務之民眾，如同意試算結果，只要在108年5月31日前繳稅或回復確認，即可完成申報。

該局提醒，國稅局提供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係供納稅義務人於綜合所得稅申報時參考，倘納稅義務人有查得資料以外之所得，例如出租予個人之房屋租賃所得、出

售智慧財產權之財產交易所得等，仍應依法於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一併申報。如有不明瞭之處，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詢問，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3.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因營業收入驟降，符合條件者，可申請分期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2019/05/29】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不能在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營利事業所得稅，如果符合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款繳納期間屆滿之日前一年內，連續 4 個月營業收入淨額合計較前一年度同期減少 30%以上者，可於限繳日期前向管轄國稅局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已申請停業或註銷、擅自歇業或經主管機關撤銷、命令解散、廢止的營利事業，或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許可、解散處分的機關團體，不適用前述分期繳繳方式。

該局舉例，甲公司 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核定補徵稅額新臺幣(下同)20 萬元，限繳日至 108 年 1 月 25 日止，該公司 107 年 5 月至 8 月營業收入淨額合計 700 萬餘元，較 106 年同期營業收入淨額合計 1,300 萬餘元減少達 43.18%，已達申請分期繳納的標準，得於限繳日期 108 年 1 月 25 日前向核定稅款的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提出申請。

該局進一步說明，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至 108 年 5 月 31 日止，結算應自繳稅款符合前揭規定者，亦可申請分期繳納，經核准分期繳納的稅款，應自該項稅款原訂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原訂繳納稅款期間屆滿之日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108 年之年利率為 1.04%)，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如果任何一期應納稅款未如期繳納，稽徵機關就會對未繳清之餘額稅款，發單通知限於 10 日內 1 次全部繳清。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所得稅分期繳納稅款申請書，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書表及檔案下載/申請書表及範例下載/營利事業所得稅項下下載，或以工商(組織及團體)憑證線上申辦。另經核准分期繳納之稅款，每期應加計之利息，可至該網頁於首頁點選線上服務/線上稅務試算/滯納金、滯納利息試算；該局呼籲，已核准分期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納稅義務人，請於每期限繳日前至各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繳納當期本稅及分期利息。

4.108 年期房屋稅繳納期限至 5 月 31 日截止，尚未繳納者請儘速繳納

【財政部賦稅署- 2019/05/29】

財政部賦稅署表示，本(108)年期房屋稅已於本年 5 月 1 日開徵，繳納期限至同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截止，尚未繳納之納稅義務人請儘速繳納。如繳款書遺失或尚未收到者，請儘速向房屋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補發，亦可利用自然人/金融/工商憑證或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登入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網址：https://net.tax.nat.gov.tw/)，直接線上查繳稅款；稅額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下者，可於開徵期間使用自然人/工商憑證或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透過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查詢列印繳納單後，直接至便利商店櫃檯繳納。

財政部賦稅署提醒，依房屋稅條例第 18 條及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未於上述繳納期限內繳清應納稅款者，每逾 2 日按滯納數額加徵 1%滯納金(最高加徵 15%)。請納稅義務人於繳納期限內多加利用便利商店、自動櫃員機、電話語音或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繳納稅款，以免逾期被加徵滯納金；另利用銀行或郵局存款帳戶辦理轉帳繳納者，應注意存款餘額是否足夠撥付應納房屋稅款，如有不足，請儘速補足。

該署進一步說明，房屋稅為直轄市、縣(市)稅，其稅課收入為地方政府主要財源之一，地方政府各項建設有賴房屋稅稅收支應，為促進地方建設與繁榮，籲請納稅義務人如期繳納。

5. 醫美支出，不可列舉扣除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2019/05/29】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提醒，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已進入倒數計時，民眾在選擇適用列舉扣除額時，如果是美容性質的醫療費支出，不可列舉扣除。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個人醫療費支出，如果是付給符合規定的醫療院、所，可出具醫師診斷證明及收據，作為綜合所得稅之列舉扣除額。該局舉例說明，民眾申報的醫藥費，以掛號費及部分負擔的費用最常見，另外，因治療牙病所需的鑲牙、假牙、植牙及齒列矯正的醫療費，也可以列舉扣除；不過，若是美容性質的鑲牙、植牙、齒列矯正、整形，或是坐月子支出等，因非屬醫療性質，均不得扣除。

民眾報稅後如果發現錯誤，可以重新填寫一份正確申報書，辦理更正申報；採用網路申報者，只要將正確資料在申報期限內重新上傳申報即可。但若已逾申報期限，不論採何種申報方式，均須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書面更正申報。